**上海市第八中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开展黄浦区教育系统第三轮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黄浦区教育系统第三轮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高端人才的培养，更好地发挥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作用，修改《上海市第八中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管理办法》。

**一、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职责**

1.模范遵守职业道德。不断加强自身师德修养，模范遵守《上海市中小学教师守则》和师德规范；为人师表，敬业爱生，积极进取，乐于奉献，团结协作，认真完成学校各项工作任务。

2.主动承担教育工作。担任班主任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学校行政管理、教科研管理、指导学科兴趣小组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并取得较好成效。

3.有效开展教学工作。坚持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承担满工作量的教学任务，教学实绩突出，所教班级成绩在升学考试或各类区域性教学质量调研或检测中居领先水平。

4.积极参与教科研工作。认真学习教育理论，积极投入教育改革，为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5.充分发挥示范指导作用。结合教研活动和指导任务，经常听课、积极评课，在一定范围内开设公开课、示范课或学术讲座，并获得好评；认真完成对青年教师的指导任务，并取得明显效果。

6.自觉参加继续教育。积极参加学历（学位）提升进修或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研读教育教学理论专著和其他著作，撰写读书笔记，不断拓宽视野，更新教育理念。

**二．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任务**

1.指导一个备课组。指导活动原则定在自己所教年级备课组，任期内认真参加所有备课组活动，要指导教师围绕专题进行备课，规范备课环节，提高备课素养，提高备课组活动质量。

2.带教一位教师。根据双方自愿结对原则，自主选择或由教研组长推荐带教对象，带教对象以青年教师为主。每周听、评带教对象的课不少于1节，组织带教带教对象听课不少于1节。通过指导提高带教对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质量。

3.执教3堂研究课（每年1节）。校骨干教师事先向教导处申报开课计划，经教导处统筹安排后实施。原则上每年执教一节至少为校级围绕学校重点工作的研究课，三年内可以有一节是指导带教对象的校级研究课。研究课要反映本人教学特色或围绕某一专题进行的实践探索。

4. 任期内主持或参与或申报一项区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

5. 每年在教研组内组织专题教研1次。每学期听同学科教师课不少于2节，并对其中的2节进行点评和指导。任期内与学科教研组长协商确定一个教研主题，并开展相应的工作。

6．认真做好资料积累和总结工作。完成每学年一次的工作计划、总结；带教计划、带教活动记录；研究（示范）课教案、课后反思及活动记录；指导备课组计划和活动记录。以上所有工作，请认真做好各类档案保存工作，每年须报教导处一份备份。

**三．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考核**

认真参加并接受学校评聘小组的考核，考核结果一般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总分 |
| 职业道德 | 不断加强自身师德修养，模范遵守《上海市中小学教师守则》和师德规范；为人师表，敬业爱生，积极进取，乐于奉献，团结协作，认真完成学校各项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得6分，年度考核优秀加3分，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再加4分。 | 10分 |
| 教育管理 | 担任班主任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学校行政管理、教科研管理、指导学科兴趣小组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得9分，班级或部门工作绩效在单位同类班级或部门中居前列加3分，班级或部门工作获区级以上表彰再加6分。 | 15分 |
| 教学实绩 | 完成本学科满工作量得12分，综合教学实绩合格加2分，良好加4分，优秀加6分；参加区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次加2分，获区二等奖或市三等奖加4分，区一等奖或市二等奖加6分，以此类推；指导学生在区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者可加3—5分。 | 25分 |
| 教研科研 | 完成一门拓展型或研究型课程开发或实施，主持校级课题研究项目或参与区级课题研究一项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区级（或在论文评比中获区一等奖或市二等奖）得5分，市级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多发表一篇论文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以此类推；独立出版或参编教育类专著1部（参编不少于3万字）得10分。  | 20分 |
| 示范辐射 | 开设或指导1次校级公开课、示范课、学术讲座或担任业务培训的主讲教师并获得广泛好评者得5分（区级得8分，市级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多1次加1分，最多加2分。当年参加支教1学期以上者，此项为满分。 | 10分 |
| 继续教育 |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360学时以上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多参加以学期及以上为周期的区级及以上继续教育培训加1分，最多加4分；阅读1本教育类专著和1本其他著作并撰写读书笔记者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多读1本书并撰写读书笔记加1分,最多加4分。当年参加学历（学位）提升进修者，此项为满分。 | 20分 |

说明：①每一单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该单项总分；②单项得分不超过该项总分50%者视为该单项不合格；③总分达80以上、无不合格项目且居于校级骨干教师前20%者为优秀。

上海市第八中学

2015/6/25